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现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就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亦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子洲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